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3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	000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贵豪	王新伟	
办公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电话	0310-5792011,5792196	0310-5792011,5792465	
电子信箱	xxzg0778@163.com	xxzg07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21,028,418.82	26,961,030,484.60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556,469.61	1,064,126,230.02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069,191.51	961,681,765.54	-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389,022.90	-247,241,518.87	1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2	0.2666	-2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2	0.2666	-2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4.42%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64,241,185.25	55,916,879,108.90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77,485,460.19	24,640,152,384.39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7%	1,594,808,303	69,514,5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49,000,67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7%	4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8,100,000				
林鸿斌	境内自然人	0.56%	22,2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0.55%	21,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40%	15,815,486				
林贤专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4,841,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下股东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林鸿斌持有22,250,000股,林贤专持有15,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新兴绿色债01/19新兴G1	1980010.IB/111076.SZ	2019年01月21日	2024年01月22日	100,000	3.80%
2019年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新兴绿色债02/19新兴G2	1980089.IB/111078.SZ	2019年03月26日	2024年03月27日	100,000	3.7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新兴01	112934	2019年07月17日	2024年07月17日	94,000	3.9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新兴01	149504	2021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100,000	3.7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82%	5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77	8.58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3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公司会议室)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由何齐书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名关联董事王力先生和黄孟魁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全面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培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3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河北省武安市新兴铸管办公楼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参加会议并做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23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8月21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光晟")、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协议,后续重整过程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投资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月1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获悉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苏05破申1号之一】,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常熟光晟、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常熟光晟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RDRXAX4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280号

成立时间:2023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常熟光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09,证券简称:ST中利。

2. 2023年2月23日,法院作出(2023)苏05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启动中利集团预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中利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3. 乙方为参与中利集团重整投资的产业投资人。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等有关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行业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重整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资方案

1、甲方将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在重整计划(草案)中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本情况。在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甲方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转增的股本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

2、乙方将作为重整投资人以《投资方案》所述条件参与甲方本次重整,并在甲方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并尽力提供甲方重整所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受让条件包括:提供偿债资金、解决甲方违规担保、提升经营能力等。

3、各方确认,乙方受让甲方转增股票,以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股票收盘价为基准参考,并根据后续协商情况、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投资方案》等综合确定受让价格和相应受让条件。

4、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5、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享有和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可受让的甲方股票,但本协议、正式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及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项下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非乙方指定方以外的第三人。同时,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受《投资方案》和本协议的约束,并获得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

6、乙方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投资金额将全部按照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协同重整企业负债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最终转增股票为准。

7、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

8、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和/或管理人。在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提交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所持的甲方股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预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修订和调整

1、甲方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投资方案》制作预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的相关内容,甲方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在制作预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就涉及本次投资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增比例、转让给投资人的价格、以股抵债价格、就预计负债所预留的股票数量、重整程序中已确认债权、债权清偿方案发生变化等)及时通报乙方,并充分听取和体现乙方对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如上述事项与本协议约定或《投资方案》内容相比发生变更的,甲方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需取得乙方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事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法院或监管机构。

2、甲方及临时管理人在制作预重整方案时,以及甲方、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均应取得乙方对预重整方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内容的书面认可。

3、因甲方资产和负债发生变化或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需进行调整的,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同步对《投资方案》、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三)保证金及投资款的缴付

1、保证金

乙方的关联方已向甲方及临时管理人共同指定账户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在签署本协议之后,此保证金直接转为乙方的投资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及临时管理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合计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其中,乙方实际需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已扣除乙方关联方缴纳的尽职调查保证金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牵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2、投资款

在乙方认可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乙方应当将扣除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至甲方及临时管理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应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时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提交的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4、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资金应当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汇票等任何远期票据或非现金形式予以支付,亦不得以外汇或境外人民币的形式予以支付。

(四)保密义务

1、为本协议及本次合作之目的,任何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2、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之外任何方,否则,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3、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4、各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好与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为顺利实施预重整和重整,如以下假设或前提条件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调整:

(1)临时管理人及中利集团向乙方作出的所有陈述(无论书面或口头)、承诺与保证均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中利集团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准确、完整并与该些文件的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随着预重整程序以及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需要根据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预重整方案和/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和/或表决结果,以及监管部门反馈等客观情况进行调整;

(3)中利集团协同重整范围为各方已约定的主体。

(4)经乙方认可的预重整方案在乙方同意的时间节点前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如甲方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完成资本公积转增的,或乙方就其参与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未取得其国资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临时管理人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经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6、如甲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在约定期限内未获得监管部门认可的,或者甲方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前终止上市或预计将被终止上市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丙方或临时管理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经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7、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常熟光晟将作为本次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的产业投资人积极参与并全力支持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协议,本次重整过程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投资方案以经过常熟光晟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苏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会积极保持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自行管理工作。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8月21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牵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成信")、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协议,后续重整过程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投资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月1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获悉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苏05破申1号之一】,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牵头财务投资人扬子成信、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扬子成信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MK922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56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4栋08D-5

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扬子成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未知扬子成信与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5%以上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09,证券简称:ST中利。

2. 2023年2月23日,法院作出(2023)苏05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启动中利集团预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中利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3. 乙方为参与中利集团重整投资的牵头财务投资人。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等有关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行业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重整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资方案

1、甲方将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在重整计划(草案)中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本使用情况。在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甲方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转增的股本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

2、乙方将作为牵头财务投资人,联合经意向产业投资人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光晟")认可的其他财务投资人作为重整投资人以《投资方案》所述条件参与甲方本次重整,并在甲方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并尽力提供甲方重整所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受让条件包括:提供偿债资金、解决甲方资金占用问题、提升经营能力等。

3、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受让甲方转增股票,以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股票收盘价为基准参考,并根据后续协商情况、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投资方案》等综合确定受让价格和相应受让条件。

4、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为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5、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享有和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可受让的甲方股票,但本协议、正式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及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项下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非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指定方以外的第三人。

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受投资方案和本协议的约束,并获得常熟光晟的认可,以确保各财务投资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投资金额将全部按照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协同重整企业负债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最终转增股票为准。

7、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仍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

8、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应当在甲方或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和/或管理人。在前述转增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提交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及其他财务投资人有权按照所持的甲方股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预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修订和调整

1、甲方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投资方案》制作预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的相关内容,甲方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在制作预重整方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就涉及本次投资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增比例、转让给投资人的价格、以股抵债价格、就预计负债所预留的股票数量、重整程序中已确认债权、债权清偿方案发生变化等)及时通报乙方,并充分听取和体现乙方对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如上述事项与本协议约定或《投资方案》内容相比发生变更的,甲方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需取得乙方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事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法院或监管机构。

2、甲方及临时管理人在制作预重整方案时,以及甲方、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均应取得乙方对预重整方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本次投资内容的书面认可。

3、因甲方资产和负债发生变化或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需进行调整的,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同步对《投资方案》、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三)保证金及投资款的缴付

1、保证金

乙方已向甲方及临时管理人共同指定账户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在签署本协议之后,此保证金直接转为乙方的投资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及临时管理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保证金合计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其中,乙方实际需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已扣除乙方缴纳的尽职调查保证金500万元)。

2、投资款

在乙方认可的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乙方应当将扣除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至甲方及管理人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应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时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提交的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4、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资金应当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汇票等任何远期票据或非现金形式予以支付,亦不得以外汇或境外人民币的形式予以支付。

(四)保密义务

1、本协议及本次合作之目的,任何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2、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之外任何方,否则,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3、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4、各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好与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其他财务投资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为顺利实施预重整和重整,如以下假设或前提条件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调整:

(1)临时管理人及中利集团向乙方作出的所有陈述(无论书面或口头)、承诺与保证均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中利集团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准确、完整并与该些文件的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随着预重整程序以及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需要根据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预重整方案和/或重整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和/或表决结果,以及监管部门反馈等客观情况进行调整;

(3)中利集团协同重整范围为各方已约定的主体。

(4)经乙方认可的预重整方案在乙方同意的时间节点前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如甲方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完成资本公积转增的,或光晟新能源就其参与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未取得其国资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管理人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经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6、如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要未披露信息导致甲方不再具备重整条件或者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管理人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经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7、如甲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在约定期限内未获得监管部门认可的,或者甲方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前终止上市或预计将被终止上市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丙方或管理人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经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8、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扬子成信将作为本次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的牵头财务投资人积极参与并全力支持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协议,本次重整过程中,各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投资方案以经过扬子成信内部审批通过、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及苏州中院裁定批准